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））的（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（2026年）项目软件开发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（2026年）项目软件开发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9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40.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